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桂农厅发〔2021〕117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广西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崇左市糖业发展局：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文件精神，为及时处置政策实施中的异常情形，有效防范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厅制定了《广西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1年10月22日



广西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工作，及时发现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鉴定（认证）、机具投档、补贴机具核验、违规处理等环节中的异常情况，严厉打击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的违规行为，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确保国家强农惠农富农资金的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产品鉴定（认证）、机具投档、补贴机具核验、违规处理等关键环节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异常情形。

第三条 规定环节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异常情形报告。

（一）产品鉴定（认证）环节。经过鉴定（认证）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出现集中的质量投诉后生产者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决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文件失效的；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点发生改变在3个月内未向原鉴定机构申请变更的；经过鉴定（认证）产品结构型式发现变化，或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变化超出鉴定大纲允许范围的；经过鉴定（认证）产品在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经过鉴定（认证）产品上未粘贴标志或标志格式不符合规定的。

（二）机具投档环节。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数据库的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及机具参与投档的；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且尚未恢复或已取消补贴资

格的机具参与投档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抽查中不合格的机具参与投档的；不在我区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参与投档的；资质到期未续展机具参与投档的；无资质机具参与投档的；补贴额比例超过投档系统设定的预警比例的；在投档过程中企业提供不实信息或未按要求完整提供信息，导致产品归入高档次的；提供虚假或过期的产品推广鉴定报告、检验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三）补贴机具核验环节。购机发票显示购机者与实际购机者不一致的；一项或多项主要参数与系统参数不一致的；购机发票金额与实际销售价格不一致的；补贴机具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机具铭牌没有永久性固定的；机具铭牌非唯一的；铭牌信息与实物不一致的；铭牌信息、实物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不一致的；补贴机具有投诉的；同类型补贴机具短期内大批量出现的；个人购置 3 台套及以上同类型机具的；补贴比例超过预警比例的。

（四）违规处理环节。调查核实过程中确实有违规行为的；调查核实过程中发现有其他违规行为的；在约谈过程中不配合或发现有其他违规行为的；违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的。

第四条 异常情形按下列程序报告：

（一）由负责相关环节岗位人员按照政策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异常情形分析，判断异常情形是否属于违规，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二）产品鉴定（认证）环节由自治区农机中心相关岗位人员提出。

（三）投档环节由自治区负责投档的岗位人员提出，补贴机具核验环节由县级负责核验的岗位人员提出，违规处理环节由自治区或市、县负责违规处理的岗位人员提出，并按要求及时上报上级农机主管部门。

（四）自治区农机部门如发现以上情况，其他省也有可能存在类似违规风险的，应及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五）报告采用书面方式。

第五条 异常情形违规行为处理。对出现异常情形并发生违规行为的，依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等文件要求，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理由县级及以上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并处理；对较重、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由自治区及以上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并处理。

第六条 本制度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制度，制定本辖区内的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制度。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